

108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

~桃園市初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- 一、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，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，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。
- 三、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，在教師的指導下，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，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。
- 四、 促進北區四城市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)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- 二、 合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
參、主題：智慧教育—AI 世代:雲端科技・優質學習
(109 年比賽主題於本次賽後公告在活動網站)

肆、主題摘要

未來世界中國家與城市的競爭力，決勝點在於人才，傳統的教育與教材教法，已經不足以幫助學生迎接未來的挑戰。智慧教育的推動是扭轉一切的最大關鍵，因為它引進了硬體的導入、軟體的使用，與思維的改變。在各縣市力推智慧教育以使學生適應未來的同時，真正的目的在實現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，落實 12 年國教的精神，讓孩子透過工具的使用能進行自我學習，讓每一個人都能展現天賦，成為終身學習者。

伍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sthesis.kl.edu.tw>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隊完成報名後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「專題名稱」，再透過資料蒐集、研究討論、統計調查、訪問勘查、尋求社會資源協助、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、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。
- 二、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臺，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，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、圖片、聲音或影片，所以各隊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，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，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解。
- 三、競賽平臺除了撰寫專題報告外，另「圖片、影音、推薦閱讀、書櫃、會議紀錄」等競賽項目，列入評分；所有引用資料皆需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- 四、各城市辦理初、複賽競賽，其獎勵名額由各城市自行決定。
- 五、各城市分別推薦優勝隊伍，代表該市參加四城市決賽，由決賽評審委員評定優勝名次。

柒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國小組：四城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四城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- 三、高中職組：四城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捌、組隊規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。
- 二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 3 人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（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）
- 三、每隊學生人數 2 至 6 人，不得重複參賽多個隊伍。
- 四、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- 五、隊伍於上網報名後，於報名截止前可替換成員，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；退出時需由該學生及指導教師具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由該校函送承辦學校辦理除名。
- 六、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得辦理退出。

玖、活動重要日程

項次	時間	事項
1	107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截止	報名期間
2	107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三)	說明會、系統操作研習(桃園市)
3	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	作品上傳開始日期
4	國小組:108 年 3 月 5 日(二)中午 12 時止 國中組:108 年 3 月 6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 高中職組:108 年 3 月 7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	作品上傳截止日期
5	108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	桃園市初賽評分 (108 年 3 月 19 日公告成績)
6	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	桃園市複賽 (108 年 4 月 13 日公告成績)
7	108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	各城市提交參加決賽名單
8	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	桃園市晉級隊伍決賽前研習
9	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	決賽、頒獎 地點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拾、各城市初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

一、初賽：(各城市自行辦理，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，評分規準如下)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簡要說明	權重
1	專題報告	1.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。 2. 是否能有系統、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、討論、訪問、觀察、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。 3.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。 4.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： (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，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) ● 國小組：10000 字內。 ● 國中組：15000 字內。 ● 高中職組：20000 字內。 5. 各組於競賽平臺可用容量限制如下： ● 國小組：60MB 內。 ● 國中組：70MB 內。 ● 高中職組：80MB 內。	65%
2	圖片	1. 自行拍攝圖片：與專題連結相關性、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。 2. 引用圖片：需註明圖片標題、圖片出處、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。	15%
3	影音	1. 自行錄製影音：與專題連結相關性、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。 2. 引用影音：需註明影音標題、影音出處、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。	
4	推薦閱讀	1.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。 2. 需註明標題、出處、簡介(摘要)等。	
5	書櫃	1.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。 2. 需說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簡介(摘要)、導讀等。	20%
6	會議紀錄	1. 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。 2. 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。 3. 能記錄討論議題、組員意見、議決事項等，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、工作指派、進度查詢之依據。	

二、複賽：(各城市自行辦理，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，評分規準如下)

- (一) 各組初賽優勝隊伍，參加複賽現場口試，依據口試評審分數(現場簡報表現 25%、學生詢答表現 25%、初賽評審分數 50%)加總後評定名次，擇優代表參加決賽。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二)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，評審詢答 10 分鐘。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，於第 9 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。
- (三) 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10，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10，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、POWERDVD、VLC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於複賽時，須自行讀取複賽簡報檔案，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、檔案有誤、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。
- (五) 口試時須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，所有參賽學生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，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報到時若有學生未到場者，須由學校檢附該生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(六) 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，評審可暫停口試，由協辦單位立即處理，並延長口試時間。
- (七)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(含有線、無線)連線服務。

拾壹、決賽評審方式

一、本年度由基隆市政府辦理。各城市推薦晉級決賽隊伍數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臺北市 4 隊、新北市 4 隊、桃園市 3 隊、基隆市 3 隊。
- (二) 國中組：臺北市 4 隊、新北市 4 隊、桃園市 3 隊、基隆市 3 隊。
- (三) 高中職組：臺北市 4 隊、新北市 4 隊、桃園市 3 隊、基隆市 3 隊。

二、決賽評審標準

- (一) 晉級決賽之隊伍，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參加決賽現場口試，口試評分標準為現場簡報表現 50%、學生詢答表現 50%。決賽評審委員評定出決賽各組優勝隊伍。未參與決賽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二) 換場準備時間 3 分鐘，進入會場後即開始計時，無論完成與否，均

開始計時。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，評審詢答 10 分鐘。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，於第 9 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。

- (三) 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10，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16，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、POWERDVD、VLC；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，會場提供 VGA 接頭及 3.5mm 音源線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於決賽時，須自行讀取決賽簡報檔案，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、檔案有誤、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。
- (五) 決賽時須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，口試僅由所有參賽學生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，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報到時若有學生未到場者，須由學校檢附該生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(六) 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，評審可暫停口試，由協辦單位立即處理，並延長口試時間。
- (七) 口試會場地圖於決賽前一日公布於網站上，提供參賽師生參考。
- (八)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(含有線、無線)連線服務。

拾貳、獎勵

*複賽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- (一)特優：各組3名，每隊頒發價值5,000元獎品或禮券。
- (二)優等：各組3名，每隊頒發價值3,000元獎品或禮券。
- (三)甲等：各組3名，每隊頒發價值2,000元獎品或禮券。
- (四)複賽得獎隊伍每位參加學生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。

二、承辦單位及指導老師部份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未出席複賽之隊伍，不列入評選。

*決賽

依決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初複賽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決賽：基隆市政府經費支應。

拾肆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- 一、桃園市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聯絡人：陳佳嘉主任、劉芳君組長
電話：(03)4713610 分機 210 或 211
e-mail:kuky489@hotmail.com；050river505@gmail.com
- 二、四城市決賽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聯絡人：葉士如主任、陳俊榮組長
電話：(02)24586105 分機 10 或 11
e-mail: weller@mail2000.com.tw；aa7710@gm.kl.edu.tw

拾伍、其他

- 一、參加複賽口試、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（含學生），請核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課務派代。
- 二、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，初賽、複賽、決賽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文通知。
- 四、各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，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。
- 五、經評選獲獎之作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、抄襲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。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。
- 七、有關賽程異議事項，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，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競賽籌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詳細辦法於網站頒布。